糾正案文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

案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1日至102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2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煙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地長期進置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及桃塘園市政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職人之最低額裁罰;98年7月間該廠出,未深入追查原因;103年7月發現滲眉塊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時公布檢測結果,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鴻公司)位於桃園 市蘆竹區,係領有甲級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民營垃圾焚 化廠,每月可收受處理 3,450 公頃之固液體廢棄物。 焚化廠北側毗鄰之滲眉埤占地約 20 公頃,係農田水鄉會 管理,灌溉大園、蘆竹區約 98 公頃農田之主要埤塘。 管理公司自民國(下同) 90 年 9 月 1 日營運以來,工 長期違法棄置及排放焚化爐底渣、飛灰、屬連 長期違法棄業廢棄物,導致廠區土地及滲眉埤底泥 援等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嚴重影響農田灌溉及居 坡受有重金屬及戴奧辛污染,嚴重影響農田灌溉及居 健康。環保署及桃園市環保局在 103 年配合檢察官指揮 偵辦前,對宇鴻公司之稽查檢測及裁罰作為過於消極, 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明知廢棄物清理機構棄置掩埋 飛灰、底渣及傾倒廢棄物,屬常見之違法樣態,然自 90 年迄 102 年,均未對宇鴻公司旁之灰渣堆置區及周邊空地進行稽查,致業者得用以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核有重大違失。

- (一)103年7月10日檢警環聯合稽查宇鴻公司,查獲該公司長期將焚化過程中產生之部分飛灰、底渣、質地較為濃稠而難以燃燒之廢液、廢陶瓷、工業污泥園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及棄置於該廠毗鄰之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地號並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區,且該○○世號對此,桃園市政府函稱○○○地號並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區,且該○○世號對此外圍皆以鐵皮圍籬遮蔽,並於唯一出入口上鎖外圍無法判別內部是否有堆置事業廢棄物情事,歷次稽查均針對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稽查而未發棄物之內興段○○○地號土地非屬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等語。

表一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 94 至 102 年針對宇鴻公司稽查次數統計

	環	保署	桃園市政府		
年度	桃園市蘆竹 區內興段○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 與 段 ○ ○ ○ ○ ○ ○ 地號	桃園市蘆竹 區內興段○ ○○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內 與段○○ ○○○○ 地號	
94	-	0 1		0	
95	_	0	6	0	
96	1	0	4	0	
97	2	0	11	0	
98	6	0	38	0	
99	2	0	18	0	
100	4	0	19	0	
101	7	0	38	0	
102	3	0	16	0	
合計	25	0	151	0	

一、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一地號土地為核准 設置焚化爐廠區及底渣堆置區。

備註

- 二、同段○○○、○○○等地號土地,非屬上揭興辦事業計畫及處理許可證之核定地號。
- 三、103年4月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配合檢察官進行調查,始對同段○○○、○○及○○○等地號土地進行稽查。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 二、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之前,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 行為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顯有裁量怠惰之重大違 失。
 - (一)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 國達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 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 罰者之資力。」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 五之資力。」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 五之資力。」又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 其之資力。」以後第2款規定,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事業 與理方法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處以6千元至30萬 應按日連續處罰;而貯存、處以6萬元至30萬 應按日連續處罰;而貯存、處以6萬元至30萬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棄物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處以6萬元至30萬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棄物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處以6萬元至30萬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棄物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處以6萬元至30萬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養物違反第36條第1項規定,處以6萬元至30萬 在期份未完成改善者
 - (二)經查,本案在 103 年檢察及環保機關積極偵辦前, 桃園市政府曾於 92 年 10 月 14 日、95 年 1 月 11 日、 95 年 6 月 6 日、96 年 9 月 11 日、101 年 7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30 日、103 年 4 月 10 日七度稽查發現 宇鴻公司貯存或相關設施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規定,惟均處以最低度之 6 千元(一般事業廢

棄物)或6萬元(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鍰。詢據桃 園市政府函稱,環保署並未針對廢棄物清理法訂定 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該府於99年10月始針對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故於 99 年 10月前皆依最低額度裁罰等語。然所謂裁量基準,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屬行政規則之一種,係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為規範機關內 部秩序及運作,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 抽象之規定。依此規定,「裁量基準」僅係行政機 關行使裁量權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 所訂各項法律原則,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之 事項之具體化規定,自不能倒果為因,以未訂立「裁 量基準 為由, 怠於裁量而置相關法律規定於不顧。 且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具體個案,於法定額度內行 使裁處之權,在要求行政機關應依視個案情形,依 義務作出最妥適之決定,裁量權之行使非得恣意為 之,如有應考量之事項而未考量,或將無關連之因 素納入考量等不當聯結情事,即構成裁量之濫用。

(三)本案宇鴻公司經多次裁罰仍一再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顯非輕微,該廠區周邊環境受污染情形嚴重,而該公司為民營之廢棄物清理機構,其因違法而所得之利益。非無市場價格可供客觀計算之標準,至於該公司資本,至於該公司,與有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一律以最低額裁罰,與有裁量怠惰之府為,一律以最低額裁罰基準」後,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後,桃園市環保局於101年7月30日、102年7月30日、103年4月10日猶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分

表二 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情形

稽查日期	違反法條	罰鍰 金額	限期改善	改善完成 日期	限期改 善内完 成	按日連 續處罰 執行	是否依最低額裁罰
92.10.14	第 36 條	60,000	_		_		是
95.01.11	第 36 條	6,000	95.3.28	95.3.28	是		是
95.06.06	第 31 條	6,000	否				足
96.09.11	第 36 條	60,000	96.11.28	96.11.28	是		是
101.7.30	第 36 條	6,000	否				是
101.7.30	第 31 條	6,0000	否				是
102.7.30	第 36 條	6000	-				是
103.4.10	第 36 條	60000	-				是

註:一表示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三、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僅 26 公尺,目前雖無違反軍事禁限建高度問題,然依其焚化爐設計及實際處理量,應 50 公尺以上始符合規定,桃園市政府長期未令其改善,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

(二)經查,宇鴻公司於88年間申請焚化爐建造執照時, 因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之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26公尺,超過航高管制高度。 原桃園縣政府因未切實審查宇鴻公司焚化爐違反 軍事限建高度,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前 經本院彈劾原桃園縣代理縣長許應深等人在案。又, 宇鴻公司機械式焚化爐申請之日處理量為每日 95 公噸(換算為 3.96 公噸 / 小時), 然依該公司 101 年 10 月申請展延許可證之內容,其設計日處理量 120 公噸(換算為5公噸/小時),另依該公司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機械式焚化爐最大設計量包含 固體廢棄物 3.62 公噸 / 小時及液體廢棄物 0.5 公 噸 / 小時,合計 4.12 公噸 / 小時,超過 4 公噸 / 小時。且依該公司垃圾處理量,101年1月至103 年 5 月之 29 個月中,有 22 個月之平均處理量超過 4 公噸 / 小時,統計期間平均處理量為 5.07 公噸 / 小時,有環保署查處報告在卷可稽。然宇鴻公司焚

化爐煙道出口僅有 26 公尺,明顯不足法定之 50 公尺。其操作量顯已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目前桃園海軍航空基地因完成遷移,國防部會銜內 政部檢討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公告解除該基地周 邊地區禁限建,是宇鴻公司目前已無違反軍事禁限 建高度問題。但桃園市政府長期以來就該公司焚化 爐煙道出口高度違反軍事禁限建且高度明顯不足 等情事,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通知限期改善 及按日連續處罰,核有重大違失。

表三 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規定及宇鴻公司設置情形

中小型廢棄物 焚化爐戴奧辛 管制及排放標		焚化爐每小時處理量4公噸以下4公噸以上	焚化爐每日處理量96公噸以下96公噸以上	焚化爐煙道 出口高度20 公尺50 公尺	備註
宇鴻公司	設計處 理量	5 公噸	120 公噸		
	申請許 可量	3.96 公噸	95 公噸		
	核准操 作許可 量	4.12 公噸		26 公尺	含固體廢棄物 3.62 公噸/小時及液體 廢棄物 0.5 公噸/ 小時
	實際操作處理量	5.07 公噸			101年1月至103年 5月共29個月中, 有22個月超過4公 噸,該22個月平均 處理量為5.07公噸

資料來源: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本院整理

四、98年7月滲眉埤出現上大量魚屍,居民包圍宇鴻焚化 廠指該公司排放廢水肇禍,然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僅 依宇鴻公司申報資料及稽查時未見廢水外排,而未依 環保專業深入調查,逕推論係天氣炎熱,久未下兩導 致魚群缺氧暴斃,排除宇鴻公司之污染責任,顯過於 消極、草率,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

- (一)98年7月30日媒體報導稱,桃園水利會大園鄉菓 林村「滲眉埤」於前晚浮出大量魚屍¹,高溫曝曬, 惡臭氣味飄散數公里,當地居民認為係宇鴻公司焚 化爐排放廢水肇禍,具體指稱廠旁溝渠排出流入滲 眉埤為污染源頭,聚集上百人要求廠方說明等情。
- (二)據桃園市政府函稱:98年7月29日大園鄉菓林村 環保志工隊總幹事郭○○通報該府採樣檢測後,池 水顏色深綠,溶氧值約1.1,低於標準2.0,初步研 判 魚群因藻類滋生過快,天氣炎熱且久未下雨,致 缺氧暴斃,送驗池水檢測氰化物及重金屬,未有超 出水質標準,另將魚體送該府動物防疫所檢驗;經 該所於98年8月4日函復表示無法確認死因等語。 另據環保署函復表示,該署當日即與前桃園縣政府 環保局、大園鄉菓林村長、多位鄉民代表及民眾到 場會勘,並進入宇鴻公司廠內稽查,因該公司申報 至該署之資料顯示,該廠廢水全量回收使用,無廢 水排放,稽查時亦未見廢水外排情形;惟廠區內圍 牆邊有一灌溉渠道借道通行,初判可能有路面灰渣 等隨逕流廢水進入渠道之情形,當場已告知業者注 意廠區管理及路面整潔,避免逕流廢水產生污染等 語。
- (三)宇鴻公司涉嫌長期將收受之有機性廢液及摻有廢液之積水經由廠內污水及雨水溝排放至滲眉埤內。 103年7月桃園市環保局針對宇鴻公司「廠區上游灌溉渠道」、「雨水溝出口」、「灌溉渠道」、「道路排水」、「匯流處」及「滲眉埤」沿路進行底泥品質調

¹各媒體報導之魚屍數量不同,聯合報稱上千尾,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稱有3萬尾

- 五、桃園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檢測發現滲眉埤底泥受戴奧辛及重金屬嚴重污染,卻在 11 個月後始公布相關資訊,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且漠視居民身體健康及知的權利,明顯失當。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又土地污染事件與住民權益密切相關,需取得民眾協助始能妥善處理,故土污法以「資訊公開並建立民眾參與管理」為其立法基本原則(見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5 期,第 263 頁以下,環保署前署長蔡勳雄報告事項)。
- (三) 滲眉埤係桃園市大園、蘆竹區重要之灌溉水源,該 埤塘受污染之資訊攸關農民耕作及居民身體健康 權益。經查,桃園農田水利會於 102 年 12 月發包 將滲眉埤上游水源分流至他處排水,103年5月將 該埤塘放乾不再蓄水,顯已疑慮其受嚴重污染。桃 園市政府於103年7月10日及9月19日起針對滲 眉埤及上下游灌渠底泥進行調查,發現滲眉埤有多 項重金屬濃度超過上限值,而菓林里里民對其身體 健康受損、罹患重大疾病居民人數增加多次向市府 陳情,且101年6月5日亦曾發生宇鴻公司焚化爐 排煙致蘆竹里、宏竹里農作物大規模枯死等事件, 導致人心惶惶。桃園市政府本應依法適時公開污染 資訊,追查污染來源,並採取積極之整治作為,以 取得民眾信賴。不料桃園市政府自 103 年 7 月發現 滲眉埤底泥遭嚴重污染後,遲遲不公布真相,迄 104 年 6 月 5 日始將調查數據公布於該府新聞處網站, 相隔近一年之久。其間環保及學術團體自行檢測後 公布污染數據,引起社會各界及媒體之關注,交相 指責政府機關行事消極。核桃園市政府所為有違政 府資訊公開法及土污法立法原則,且未尊重農民耕 作、居民身體健康及知悉真相的基本權利,顯有違 失。

綜上所述,鑑於國內農地大規模污染事件之主要

原因,在於有毒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以及工業廢 水、廢液流入灌溉水或灌溉用埤塘,再經引灌污染周 邊農田所致,本案環保機關自90年至102年稽查宇鴻 公司逾2百次,101年環保署復針對該公司執行「運 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 證計畫」,採樣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果 僅地下水錳濃度超過監測標準,餘無異常),雖不能說 毫無稽查制管作為,但其裁罰效果有限,欠缺遏阻效 果,亦屬不爭的事實。環保機關於 103 年配合檢察官 積極偵辦宇鴻公司前,均未發現焚化廠旁空地長期堆 置大量有毒事業廢棄物;對該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 度不足等明顯重大之違法違規情事,視而不見;又多 次告發宇鴻公司違反廢清法之行為,卻濫用裁量權, 均依法定最低額裁罰了事,而未綜合相關資訊,配合 科學方法,深入蔥證,致未及早發現破壞環境的不法 行為。且滲眉埤為桃園市大園、蘆竹地區重要之大型 農業灌溉埤塘,攸關農田耕作、民眾居住、生計及健 康之基本權利至鉅,98年7月間該埤塘池魚大量死亡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未本諸專業深入追查原因,草 草結案,欠缺專業也不具說服力;迨103年7月桃園 市政府檢測發現受重金屬及戴奧辛嚴重污染,迄至 104年6月始公布檢測結果,然污染真相早經環保及 學術團體自行檢測發掘公諸於世,引發媒體及社會之 關注,同時形成各界對公部門未積極處理的負面觀感, 不利於民眾信賴感及參與管道的建立。由以上種種違 失觀之,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及適 度公開資訊等環節,均有值得虚心檢討之處。爰依監 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6 日